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市景美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 明 人： 台北市景美區農會

理 事 長： 周 伯 賢



總 幹 事： 闕 宏 基



稽 核 人 員： 蕭 堯 郎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王 淑 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金管檢託字第1090612122號函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代改善事項</p>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li> <li>2. 辦理屬高風險表徵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存款開戶，檢核結果顯示該客戶確為名單對象，未將調查結果納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流程，如為黑名單人物，應執行風險評分調整或風險註記，以調整客戶風險分數</li> <li>3.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未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li> </ol> <p>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li> <li>2. 對客戶經常以略低於特定金額辦理現金提款，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li> </ol> <p>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記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之申報。</p>	<p>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9日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及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及伍規定辦理。</p> <p>對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已補建檔，並辦理風評估作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執行風險評分調整，及補行辦理加強客戶審查(EDD)作業。</p> <p>二、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6年7月14日農金二字第1065074313號函及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辦理。</p> <p>三、已依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p> <p>嗣後將定期檢視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規定。</p>	<p>已改善完畢。</p> <p>已改善完畢。</p> <p>已改善完畢。</p>